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

出席人員：蔡宗穎副召集人、劉文齡委員、余忠杰委員、周峻名委員、黃省榮委員

請假人員：徐文宏委員、楊建榮委員

列席人員：無

主席：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羅勝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壹●今年裁判訓練時間預計：

北部，台北 C 級辦理時間：6/12 (五) ~ 6/14 (日)，共三日

南部，高雄 C 級辦理時間：8/20 (五) ~ 8/22 (日)，共三日

南部，高雄 B 級辦理時間：8/21 (六) ~ 8/22 (日) 8/28 (六) ~ 8/29 (日)，共四日

補充：場地與課程和總召/副召人選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貳●篩選有意願擔任裁判或有意願接受裁判訓練並且於正式合格名單內的人員，共約 25 人，交由蔡宗穎委員建制名單通訊錄（其中需有手機/網路社群聯絡方式/平常所在的城市/裁判的等級/可執場的時間），並且建立 Line 與臉書社團提供裁判群組最新的國際消息與判例彼此之間的交流。3/31 之前完成群組建置與通訊錄。

參●所有經由裁判組指派的裁判須於每場比賽結束之後將 1. 上訴書 2. 該場判決書（非固定制式的判決）3. 裁判報告，於 15 天內交給裁判組由裁判組統整做成紀錄方便未來提供全台賽員和裁判共同參閱使用，裁判組指派：劉文齡委員負責統整與審核資料，審核完畢由裁判組留存。

肆●所有非經由裁判組推薦或指派的裁判，於其擔任的比賽發生爭議性判決或因無上訴委員而無法處理的判決，裁判組人員一概不得代表裁判組給予任何意見或是指教，若於公開版面回答問題僅能以

個人名義回答

伍●2021 開始裁判組安排裁判人員採取輪轉制度，當願意執場的裁判都大致擔任過一圈之後，會再重新循環，以此讓所有裁判可以共同成長，管理與聯絡裁判的工作目前由余忠杰委員負責

陸●關於世界橋藝協會的各項翻譯文件，請周峻名委員整理過後，上傳至裁判群組供所有合格裁判自由使用，並且若世界橋藝協會有任何新發布的文件與公告是與裁判有關的，皆由周峻名委員整理提供所有裁判參閱

柒●關於比賽辦法的建議，橋士組建議於八週前擬定好比賽辦法，六週前公佈出來，報名截止日為比賽前兩週，同時繳交制度卡與不得更換賽員（若因為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換賽員，建議由秘書長蘇柏諺先生審核通過即可更換賽員），制度卡由裁判組進行審核，審核人員為周峻名委員，制度卡於開賽前五天即不可修改，若比賽當天制度卡有不完整之處需進行修改，修改之處只能於隔天比賽使用，並且必須自行通知比賽各隊。

報到時間建議為開賽前四十分鐘，隊長會議為開賽前半小時舉行，隊長會議結束後，讓各隊隊長有十分鐘回去跟隊員告知比賽的注意事項再行開賽。

捌●如果比賽中有人檢舉其他賽員講牌那要要求聽到的賽員跟裁判說聽到什麼牌，由裁判決定是否有影響進行判決。

玖●下次會議時間：

4/8 晚上七點，預計內容：

1. 裁判訓練時間分配與課程安排(請蔡宗穎委員準備去年資料供參考)
2. 各組工作報告與進度
3. 各層級比賽補充條例規劃與補充
4. 確認各式裁判的表格是否與國際規格相符
5. 臨時動議

秘書長補充：

壹●裁判訓練可以辦7月一場C/9月兩場C+B，秘書長建議，兩個裁判訓練的時間不要間隔一個月，要間隔兩個月以上

貳●比賽辦法除了賽程表之外都是由裁判組負責，但是比賽時間由競賽組決定(但裁判組還是有提前知道跟討論的權利與義務)，另外，制度卡還是寄給橋協信箱，但是裁判組這邊審核有資格打槍他們的制度卡跟沒有提供完整的棕色特約對抗也可打回去請他們重新做。

參●關於葉氏盃裁判部分，秘書長會去溝通未來葉氏盃也是透過裁判組找裁判(但他們會先找好人選建議給裁判組他們想用的人)，屆時就裁判跟上诉委員這邊都由裁判組指派，我是用紅點賽事橋協主辦而且有關國手選拔去跟秘書長談的，他才比較願意去跟葉氏那邊溝通

肆●裁判組之後會由秘書處發公文給各地橋會，各地橋會接可詢問裁判組，由裁判組指派裁判與Reviewer

伍●秘書處希望裁判組每個比賽之後都可以繳交我們做好的判決紀錄與裁判報告給他們留存(此部分由我跟秘書處溝通)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下午 21 時